

## 第九章 政府緝毒策略中臺高檢署之角色暨功能

對於毒品的戰爭，從未止息。

我國對於毒品展開全面整體性的查緝，有幾個具歷史意義的里程碑，民國（以下同）38年政府來臺後至41年6月2日，我國主要之反毒法律，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在41年6月2日以後迄44年6月3日期間，回歸刑法鴉片罪章之規定。44年6月3日以後，則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主要刑事法制依據；近期，最重大的變革則是政府於82年將反毒工作提昇到行政院層級，87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施行，90年中央反毒會報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94年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到106年5月11日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無論哪一個階段，身為檢察行政督導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因應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機關名稱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為本署），在其中都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以下回顧本署在政府緝毒策略中之角色暨功能。

### 壹、緝毒法制之沿革——寫在前面

#### 一、民國40年代

從38年至41年6月2日，我國主要防制毒品之法律，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惟41年6月2日屆期後失效，41年6月2日至44年6月3日期間，則是回歸由刑法鴉片罪章來規範<sup>1</sup>。44年6月3日以後，立法院通過「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並公布施行，故反毒之刑事法律規範則以「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為主；另外麻醉藥品部分則是以18年11月11日國民政府制定

<sup>1</sup>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15會期1-5期，44年5-7月，頁76-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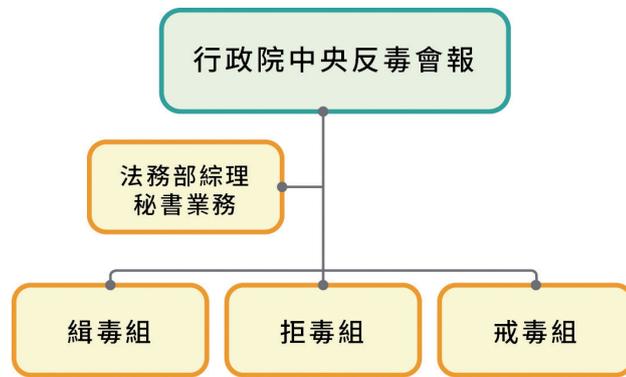


公布全文 22 條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主要管制依據<sup>2</sup>。

## 二、民國 80 年代

我國近代緝毒機制，可由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鄭重宣示「向毒品宣戰」，並訂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開始說，即是要以統合全國整體的力量來反毒，8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第 47 次治安會報決議，將原本由內政部主責召開之「中央肅清煙毒督導會報」，提昇至行政院層級，成立「中央反毒會報」，由當時王昭明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法務部部長及各相關部會政務次長、副首長、省市政府秘書長及各部會所屬機關首長為會報成員，並由法務部接辦秘書業務，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負責策劃政府反毒政策<sup>3</sup>。

而反毒政策之落實，本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依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所定任務分工 4 之 2 部分，及 83 年 6 月 3 日所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決議，本署隨即訂定了「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sup>4</sup>，並於 83 年 6 月 16 日以檢義文清字第 5965 號



反毒會報層級。(本署資料檔案)

函將草案陳報法務部核備，法務部於 83 年 6 月 24 日以法 83 檢字第 13197 號函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3 年 7 月 15 日以台 83 法字第 27344 號函准予備查，法務部再於 83 年 7 月 21 日以法 83 檢字 15476 號函准予備查，旋即本署於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了「緝毒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合作工作，並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每 3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1 次，以跨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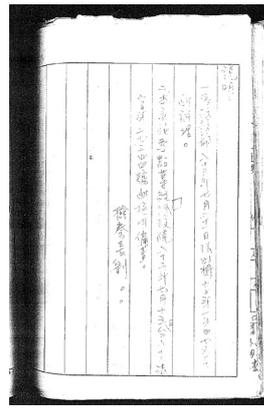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 18 年 11 月 11 日制訂公布，歷經 8 次增修，至 88 年 6 月 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24380 號令修正公布名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全文 44 條；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煙毒犯問題之研究》，初版，臺北：司法行政部，55 年，頁 15。轉引自：鄭幼民《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博士論文，93 年 4 月，頁 64-86。

3 反毒大本營網站。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mp-2.html>，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11 月 8 日。

4 後修正為「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並報奉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3 日台 88 法第 17298 號函准予備查。



法務部 83 年 7 月 21 日法 83 檢字第 15476 號函。  
(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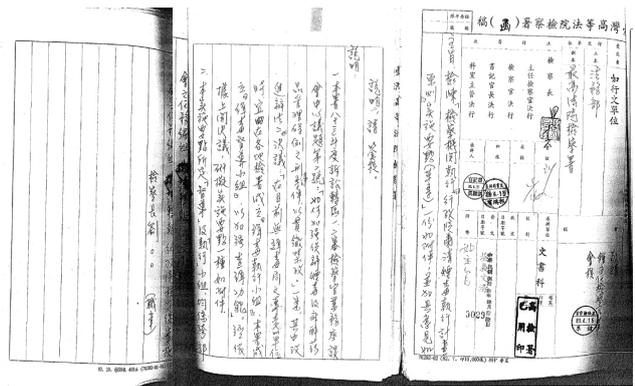


本署 83 年 6 月 16 日檢義文清字第 7894 號函。  
(本署資料檔案)

任務編組之方式，除本署及各分署<sup>5</sup>及各查緝機關<sup>6</sup>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亦派員在本署共同參與，各機關成員發揮協調、合作之精神，強化並落實我國反毒政策。

督導小組主要辦理事項有：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召開跨越二以上地方檢察署訴訟轄區緝毒案件之工作會報、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判與處理、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審核各地執行小組陳報事項、蒐集販毒案件資訊，提供各執行小組參考、對緝毒有功或有廢弛職務情形有關人員之獎懲建議事項及其他有關緝毒督導事項等。

除了「緝毒督導小組」外，在當時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結合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



本署 83 年 4 月 16 日檢義文清字第 3029 號函。（本署資料檔案）

5 當時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 當時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法務部調查局、海岸巡防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



調查局之所屬縣（市）調查處站、地區機動工作組、縣（市）憲兵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區分隊、各港務警察所、海岸巡防司令部各巡防大隊或情報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航空警察局各地區分局等單位派員，設立了「緝毒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執行會報」1 次，就緝毒案件進行聯繫、管制及追蹤，並檢討成效，由檢察官指揮協調各緝毒機關，發揮團隊力量，將緝毒行動做一有效之整合及提昇，確實發揮整體緝毒績效。

### 三、民國 90 年代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31 日以台 90 法字第 001127 號函將「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其中將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中央反毒會報」，與內政部主責之「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以功能及性質相近為由，加以整併，然此舉已然卸除行政院全盤綜理之架構，又順勢將反毒納為各部會例行性業務；復將「中央反毒會報」率爾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導致反毒議題附屬淹沒於內政部所主導之眾多社會治安工作子項目中，無法專注討論解決方案或對策，形成各部會間欠缺溝通協調考核，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難以統一反毒事權，無從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從事反毒工作<sup>7</sup>。

縱使如此，本署為落實緝毒政策，仍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著手建立反毒情報網之緝毒資料庫，並由緝毒督導小組持續強化緝毒機關之組織、協調與合作工作。

直至 94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0940034509 號函修正了「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在行政院設置了毒品防制會報，期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此以法務部部長為執行長之會報機制，本署具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之職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四、民國 100 年代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毒品防制會報及 10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將防制毒品之目標放在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

<sup>7</sup> 監察院 92 年 7 月 15 日 92 財正字第 23 號糾正文。

供需，而 102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20136129 號函核定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則以拔根斷源為緝毒政策方向，加強阻絕毒品供給，其中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建立毒品資料庫、毒品中小盤之查緝及全國同步掃蕩校園毒品等專案，皆由本署進行相關規劃及統合。行政院復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緝毒面向之目標為「斷絕毒品供給」，主要查緝對象著重在毒品施用者、毒販小盤、中盤、大盤、國際盤、高風險場所，並廢止「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本署負責（一）全面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二）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三）持續向上溯源掃蕩，追查大盤或國際盤；（四）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等重要緝毒事項。本署旋即規劃下列各項查緝重點：

### （一）規劃全國鐵腕大掃毒——擬定「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

#### 1. 強力查緝隱藏社區、區域型毒販及新興混合式毒品販售網絡

經行政院第 20 次毒品防制會報確立，加強以供應源為中心之查緝方式，本署結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緝毒系統，進行「全國鐵腕大掃毒」行動，強力查緝隱藏全國各地的「社區、區域型毒販」及新興混合式毒品販售網絡，並破獲多處工廠及分裝處所，且開始拍製微電影促請全國民眾注意新興混合式毒品之危險性。105 年總計發動 5 波「全國鐵腕大掃毒」行動（7 月 4 日至 6 日、7 月 29 日至 31 日、8 月 21 日至 23 日，11 月 21 日至 27 日，以及 12 月 22 日至 25 日），總計查獲毒品嫌犯 9,208 人，以藥頭 1,454 人（九成二為成年藥頭），藥腳 7,279 人；期間司法警察搜索 4,234 處所，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419 人，獲法院裁定准許羈押 323 人；另對毒品高風險者 4,122 名、2,199 處所進行溫暖關懷行動，建構社會安全網，防止毒品人口新生。

#### 2. 行動特色

所有行動前，均通令所有機關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刑法沒收新制規定，積極查扣毒販犯罪工具及販毒所得，務必將其不法資產完全剝奪，以求澈底瓦解任何再犯的可能。至於所查扣的車輛，適宜沒收者，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依規定予以公開拍賣變價保存價值。日後相關查緝行動，亦會將查扣及剝奪被告犯罪資產列為重要必備步驟。



## （二）建立無毒防護網

對人的查緝屬第一核心，但對已成癮施用者如何有效保護、引導戒癮及建立風險預判機制，亦是附隨的必然課題，建立以人為中心之基本防制理念。在全國毒品資料庫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驗收及與全國各地檢署網路對鎖後，委由臺中及高雄等地檢署先行實驗，進行高風險對象預判、分析及關懷行動。由已建構之本署全國毒品資料庫，將長期追查毒品犯罪人口之人際網絡，由觀護案件轉為更深入的分析了解，彌補觀護監督之不足，同時透過通聯資料分析其聯絡交往之對象，以瞭解日常交友之情況，及早發現再犯高風險案件，積極準確介入處遇，以提昇犯罪預防之成效。風險分析後，可開啟司法、警政、教育、社工、毒品防制的多層次交叉關懷、戒癮措施，增加毒品戒除成功率，降低再犯及擴散率，並藉此分析可能影響的毒販情資與網絡，順勢予以拔除干擾源。

## 貳、新世代反毒策略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 3548 次院會行政院林全前院長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宣布要編列 4 年（106 年至 109 年）1 百億之預算供反毒之用（過去反毒經費，每年僅 12 億元）<sup>8</sup>，106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之「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為法務部原訂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行動方案」之改良版，亦是「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前的反毒策略<sup>9</sup>，而本署為落實我國緝毒政策，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中相關具體緝毒作為與成效如下：



林全院長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提供）

<sup>8</sup> 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e987944-33f2-4ff5-84fe-d426f0a8446b>，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11 月 29 日。

<sup>9</sup> 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經過一年半之執行，經各相關部會之檢討提出精進意見，對於緝毒策略部分並未異動。

## 一、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

建立之緣由：從歷年來多次全國性同步掃毒行動中發現之下列缺失研擬建立本督察機制：

- (一) 全國同步掃毒行動，所執行之範圍大、時間短、動用之緝毒單位多，保密不易，曾發生查緝時間走漏，被鎖定業者聞聲走避，致後期成效不佳。
- (二) 全國各地社經條件不同，人文背景及地理環境亦有異，勉強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毒品，難以達到預期目標，且齊頭式查緝之績效評估，造成評估的不公平。
- (三) 各緝毒單位為配合全國同步緝毒行動，多有蒐證未完全，案件尚未成熟之際，勉強出手，反造成溯源中斷，向上查緝績效不佳。
- (四) 各緝毒機關，因績效導向，不易將情資共享，亦難將資源做橫向整合。
- (五) 各緝毒機關亦有自行規劃之查緝行動，造成多波同步掃蕩，時間緊接，人疲馬困，漸漸使得查緝行動流於形式。

因此，本署乃思改進方式，認有改造緝毒架構之必要，提出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計畫書」，於106年7月12日經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0115000號函備查在案，依據該計畫書，本署建立此緝毒機制有下列各項特色。

### (一) 督導架構

本署自106年5月中旬起，陸續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及各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以各二審檢察機關之訴訟轄區為準，將全國分為北區（本署；北一區、北二區、北三區）、臺中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南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高雄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東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及金門區（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共六大聯防區域，擬訂相關聯防計畫，成立6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進駐專業人力，設立區域聯防緝毒資料庫，建立緝毒工作統合與區域緝毒聯防規劃督導機制，逐步整合各地毒品資料庫情資，盤點所有機關之販毒案件，協調整合各區域檢、警、憲、調、海巡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之緝毒業務，由各高分檢署檢察長總其成，分進合擊有效提昇緝毒能量，擬訂定期及不定期掃蕩計劃，並開始實行。



## 區域聯防緝毒機制各緝毒辦公室與督導機關

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督導機關	地方檢察署	運作 啟始日期
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北一區：臺北、士林、新北 北二區：宜蘭、基隆 北三區：桃園、新竹	106.7.25
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	臺中、彰化、南投、苗栗	106.7.31
東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花蓮、臺東	106.8.1
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	臺南、嘉義、雲林	106.8.2
高雄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高雄、橋頭、屏東、澎湖	106.8.9
金門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	金門、連江	106.8.7

(本署資料檔案)

### (二) 積極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

本署另設「督導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統合及督導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業務與，106年7月間展開多次整合規劃會議，要求各檢察署結合各緝毒系統，自7月10日起至8月底止，依已盤點自各緝毒機關之毒品來源事證，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本次行動查緝之6,422件中，未成年類型421件、軍人類型36件；查緝之毒品犯8,315人中，販毒、運輸、製造及轉讓者計1,451名、占19.9%，施用毒品者5,312名、占73.0%。為強化壓制力，防範毒品擴散予青少年、軍中、偏鄉，擬訂規劃相關具主題性之查緝行動。

### (三) 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

106年8月29日至9月18日，由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規劃彈性、精確打擊行動，標定各偏鄉、區域毒品供應源，總計對全國60處鄉鎮及特定區域擴散毒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出動司法警察1萬2,092人次執行，聲請980張搜索票（准許740張，搜索769處），查緝毒品犯4,433人，聲請羈押102名，獲准羈押72名。

#### (四) 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106年2月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發生不明原因之大量毒品散落事件，震驚全國，國防部亦極度重視，重賞求因，本署則責成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對相關人、事、地做全面性清查，不時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予以指導協助，由於輿論交相指責軍方對毒品之防範與管制，存有漏洞或包庇，要求司法機關介入協助，從而採取下列措施。

##### 1. 建立協調機制

- (1)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 (2)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 (3) 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
- (4)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
- (5)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 2. 執行作為

- (1) 為澈底斷絕軍中毒品犯罪滋生源頭並維護軍事安全，本署於106年4月6日、5月8日、5月10日，由檢察長親自召集全國檢察署檢察長、緝毒組主任檢察官，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就「防制毒品入侵軍中相關事宜」、「軍中緝毒相關事宜」等進行研討，全國檢察署與軍事、司法警察機關就軍人涉毒毒品案，進行逐案溯源及整合工作。
- (2) 於106年5月31日起至6月2日止，全國檢察署與軍事、司法警察機關正式著手首次年度聯合強力軍中毒品溯源打擊行動，藉此宣示將緊密追查提供毒品予軍人之任何網絡及落實軍中安全網。並再藉由此次查獲之資料，建入全國毒品資料庫中，持續標定相關供應源及危害場所，隨時進行阻斷掃毒行動。此次查緝行動，查緝毒品犯801人中，具軍人身分者20人（藥頭4人、施用毒品者16人）。
- (3) 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於106年8月30日會銜訂定之「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藉建置完善通報機制及聯繫運作，有效快速查緝毒品及防止毒品流入軍中，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 二、行政院公開表揚鼓勵

「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以歸零思考國家之反毒策略，幾次查獲大量走私毒品，行政院院長林全亦破天荒公開表揚，並親至查獲檢察機關慰勉檢、警、調、憲、海巡及關務同仁<sup>10</sup>。

## 三、擘劃安居緝毒方案

自 105 年至 106 年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規定，由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規劃及執行各項緝毒行動，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關務機關之力量，屢於海上、邊境查獲數量龐大之各級毒品及製造工廠，獲得各界之肯定，惟民眾對於政府反毒之努力及決心，並無深刻之感受，猶存有國內毒品氾濫之刻板印象，尤其是對於查獲走私毒品的量越多，便表示國內吸毒狀況嚴重及氾濫，且屢有鄰居吸毒報警處理之後，無人處理或是甫被逮捕，不久又回到社區，繼續危害鄰里，種種情況，造成民眾對政府緝毒工作無感，更產生疑惑。有鑒於此，本署深切研究討論原委，咸認緝毒工作須將社區民眾拉入一起做，使民眾有感並支持，方屬政府緝毒有成，此構想並獲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至本署偵查資料中心全國毒品資料庫訪視聽取報告時，予以肯認。

因此，本署提出之「安居緝毒方案」經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118320 號函准予備查（該方案為趕於農曆過年前讓民眾安心過年，故先執行而報備在後），而此安居緝毒行動方案之核心價值在於：

### （一）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

安居緝毒專案計畫以清出藏匿在所有大樓、社區中的販毒擴散源，防制其

---

<sup>10</sup> 106 年 5 月 28 日高雄地檢署指揮海巡署，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於 5 月 26 日偵破我國緝毒史上最大宗的海洛因毒品走私案，查獲海洛因磚 1,800 塊，共 693 公斤。行政院林全院長 28 日前往高雄地檢署嘉勉並感謝相關承辦同仁。

106 年 7 月 25 日林全院長在行政院表揚「新世代反毒策略有功人員」，又分別至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訪。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全前往桃園地檢署出席「查獲愷他命 181 公斤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時表示，此次相關同仁成功出擊，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反毒工作的進展，以及司法檢調機關維護國內治安的決心，對於同仁的表現政府表示肯定及驕傲。

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ECE410333003326E?page=1&PS=60&T=1&SD=20170501&ED=20171101&K=>，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11 月 29 日。

等在社區活動並有效接受重罪制裁，保障人民居住安寧為中心，在全國建構綿密的反毒通報網絡，快速進行販毒集團清除。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反覆討論認為具體可行，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5 日，依計畫進行社區大樓掃蕩及邊境查緝掃蕩，分別將重點放在查緝社區毒窟，清除販毒網，給民眾更佳的居住安寧感，及將毒品防堵於境外，不讓毒品流入國內社區。

每案均經嚴密蒐證及列管，檢警（調）密集研析判斷，認時機成熟後，才啟動偵查作為，成功收網查獲人犯及毒品，此波專案計攔阻各級毒品超過 4,000 公斤，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藥頭 611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超過 283 人，破獲毒品製造場所 11 處。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乃特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在行政院公開表揚有功之緝毒機關人員及績優單位。

## （二）建立反毒通報網

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後，檢視其過程及民眾反應，作為奠定將來緝毒與防制毒品之重要據點，應建立一能迅速、準確反應並即時處理之作為，消弭民眾疑慮之反毒機制，才能真正落實反毒策略，而請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在基層建立反毒通報網（即警政單位所稱之友善通報網），平時可作為政府最基層之反毒宣導系統，有利建立起民眾與政府之反毒訊息觀念之溝通與傳遞，民眾在發現有涉毒跡象時可迅速反應給警察單位，讓查緝人員即刻趕到處理，緊密的警民緝毒合作，對於治安之維護，大有助益，故內政部警政署亦自 107 年 3 月起開始在基層建立反毒通報網，作為日後緝毒耳目。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為讓檢、警瞭解建立反毒通報網之模式與功能，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邀集全國檢警首長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觀摩「社區反毒網」之建立成效及並分享緝毒經驗。

## （三）第 2 波安居查緝毒品行動

經吸取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行動之經驗，及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全國具公信力之民意調查機構，按季辦理「107 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民意調查，整體而言民眾對政府緝毒作為之滿意度達 68%。受此鼓舞，因勢利導，持續分析前波掃蕩資料，發現民眾對未成年及校園染毒情況十分憂心，且此區塊存有黑數高、毒品交易型態不同、查緝及移送程序複雜等問題，致國人認政府此部分防制作為相對不足，此問題當然要優先因應解決。於 107 年 4 月間起，



本署檢察長與六大緝毒系統積極研商後，決定再進行為期 2 個月以上的第 2 波安居查緝毒品行動，而提出拉長時間查緝「拉長期間窒息查緝，少年藥頭最先：零容忍、有效羈押、定罪」之查緝理念，強化盤點少年藥頭、群聚施用案件。本署提出之「安居緝毒持續執行規劃」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法務部以法檢字第 10700588710 號准予備查後，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分兩階段進行全國性查緝，此波成果如下<sup>11</sup>：

1. 動員人力：檢察機關 6,820 人次，警察機關 1 萬 8,248 人次。
2. 檢察官聲請羈押 852 人，法院准押 655 人，交保 522 人。
3. 查獲製販運輸藥頭 1,482 人。
4. 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愷（K）他命、安非他命、一粒眠等製造場所 23 處。
5. 查獲少年為對象之藥頭 160 人。
6. 查扣犯罪所得超過 1,000 萬元、車輛 17 部、3C 類產品 921 部等物。
7. 攔阻各級毒品超過 5,731 公斤，防堵毒品入侵社區。

此波查緝行動特色有：

1. 為避免販毒者因蒐證不全或一再經交保而危害人民居住安寧，此次行動特別重視精緻定罪化查緝，要求行動前確實完整蒐證，行動後要讓販毒者受嚴厲的制裁及自社區隔離，所以若危害重大及符合聲請羈押要件，皆建請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
2. 本次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藥頭 1,482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 852 人，法院准押 655 人，交保 522 人，販毒集團遭聲押率由平日之近 30% 提昇至 60%，法官的平均准押率高達 80%，避免販毒者在外持續犯罪，確保民眾安全，顯示重罪重懲之決心。
3. 由於能延續上波緝毒能量與績效，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在行政院公開表揚此次有功人員及單位。
4. 107 年 11 月 19 日屏東地檢署查獲歷年最大宗岸際海洛因磚毒品走私案，共查獲 1,240 塊海洛因磚（總重約 470 公斤，市價約 60 億）並持續向上溯源

---

<sup>11</sup> 本署 107 年 9 月 26 日新聞稿：全國檢警總動員進行今年安居緝毒方案第 2 波，在 6 月至 8 月期間，除針對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點及毒品交易熱點進行強力查緝外，特別針對新興毒品、販毒予少年之藥頭、製造毒品之工廠、毒品走私集團等予以計劃性查緝，加強溯源查緝，成效良好，今後將依安居緝毒方案持續推展，建立社區反毒網絡，建構安居新環境。



賴清德院長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頒獎表揚「安居緝毒第 2 波」專案有功人員時致詞。(行政院提供)



賴清德院長至屏東地檢署嘉勉緝毒有功人員。(行政院提供)

緝獲 10 名嫌犯，賴清德院長特別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屏東地檢署嘉勉緝毒有功人員。

5.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6 次會議，賴清德院長特別再次提示請本署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六大系統針對社區安全網、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關懷中心等安全網有效統合，並持續與地方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意見領袖建立信任關係及機制，喚起全民參與緝毒，藉由適時溫暖關懷，更能讓民眾安心，以落實社區反毒網<sup>12</sup>。

#### (四) 第 3 波安居緝毒專案

本署為統領國內各緝毒機關持續打擊國內毒品犯罪，且於 107 年兩波安居緝毒專案之成效豐碩，訂定「安居緝毒專案第 3 波執行規劃」，並經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80052044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查緝時間自 108 年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此次查緝重點除延續前兩次安居緝毒專案之重點：1. 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2. 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3. 群聚施用毒品地點。4. 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5. 毒品交易熱點。另加入主題式緝毒策略，則是依安居緝毒計畫，集中打擊成效，於每季盤點後，針對應強化查緝之部分，進行為期 7 日至 1 個月期間之引導式查緝，宣示政府查緝決心。如 107 年 6 月 25 日起進行之第 2 波安居緝毒行動即要求加強「校園毒品及未成年人藥頭」之查緝能量，以因應當時毒品情勢。因此第 3 波安居緝毒（即 108 年第 1 波）行動，應依目前統整之毒品情勢，適時調整查緝方向及主題。

<sup>12</sup> 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a22ce36-727f-4f2e-b40e-fde1f1af14d1>，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 1. 本次專案行動成效

- (1) 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7,315 公斤（可供超過 2,400 萬以上人次施用）。
- (2) 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藥頭 1,126 人，解送 934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 592 人，法院准押 411 人。其中與少年毒品相關之藥頭 80 人。
- (3) 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愷他命、安非他命、一粒眠等製造場所 19 處，走私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二、三級毒品 1 件。
- (4) 查扣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計有現金（新臺幣）1 億 1,034 萬 9,831 元、車輛 52 部、手機等電子 3C 產品 874 臺等。

## 2. 行政院長頒獎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特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108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中就本次安居緝毒專案有功人員進行頒獎，特別嘉勉各緝毒辛勞有功之檢察官及緝毒人員，並期許本署及各緝毒機關，持續為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毒品零容忍為目標，繼續努力。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右）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頒獎表揚「安居緝毒第 3 波」專案有功人員，左為現任宜蘭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行政院提供）

### （五）第 4 波安居緝毒專案——「平安，K-out! 專案」

本署為統領國內各緝毒機關持續打擊國內毒品犯罪，且於 107 年兩波安居緝毒專案之成效豐碩，爰訂定「安居緝毒專案第 4 波執行規劃」，並經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80060109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 波安居緝毒專案分為兩部份，第一部分：「平安，K-out! 專案」，以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類毒品為主要目的，主要規劃構想係近年來 6 大緝毒系統積極查緝，並配合全國毒品資料庫及統計系統分析，發現目前影響我國毒情最嚴重的是安非他命類毒品，所有相關人、量及走私情況，均呈上揚趨勢，愷他命毒品在關口遭查獲件數、重量增加，擴散度令人憂心，對治安、衛生及醫療均將產生相當衝擊，必是民怨及侵蝕反毒成果之首要問題，國際觀感亦不佳，將是日後挑戰政府反毒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必要在這波優先強化處理。

另執行項目包括：查緝重大走私毒品案件（以本署所訂之重大毒品案件重量為標準）：1. 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斤以上。2.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50 公斤以上。3. 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100 公斤以上。另如查獲符合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之各級化學類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不含栽種大麻及混裝毒品工廠案件），並查扣製毒原料、器具、毒品成品純質淨重達 10 公克以上者。此次更將查獲境外涉臺毒品走私製造，而有重大貢獻之案件列入。

第二部分，則是延續前 3 波之重點，著重在反毒通報網建立及社區藥頭查緝，執行期程為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為期 15 日。除持續原針對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點及毒品交易熱點進行強力查緝外，特別針對新興毒品、販毒予少年之藥頭、製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化學類毒品工廠、毒品走私集團等予以計劃性查緝，並將重大毒品案件列管，確實溯源清查，要確實緝獲背後集團，強力阻斷其通路、斬斷資金網絡。在專案期間內，總計聲請取得 1,413 張之搜索票，掃蕩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毒販，扣得各級毒品共 2,571 公斤，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安非他命等製造場所 13 座，並聲請獲准羈押 444 人，查扣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在行政院第 27 次毒品防制會報，親自頒獎予第 4 波安居緝毒專案有功人士，勉勵所有緝毒伙伴，繼續努力將毒品趕出臺灣，並特別頒給本署王添盛檢察長特別貢獻獎，以表彰其對緝毒之卓越貢獻。

#### 四、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裁示，為全面清查 10 年內所偵辦之重大毒品案件有無幫派介入，本署擬訂「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陳報法務部，經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134430 號函准予備查。

由本署統籌六大緝毒系統對 10 年來檢察官已偵查終結（包括已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及現已立案蒐證中之重大毒品案件，進行清查盤點包括境外走私及運輸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之歷史軌跡，採取更精緻有效之具體查緝作為，以溯源背後可能之犯罪組合、國際走私管道、核心首腦及相關人等，確實向上溯源打擊此類重大毒品案件，澈底瓦解國內販毒集團，還給民眾安居家園。正全面持續執行中，啟動追查之案件由本署交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列



管，每 2 個月召集聯防區內檢察、警察、調查、海巡等單位逐案檢討追查情形，發揮協調督導功能，另設於本署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每 3 個月開會 1 次，聽取各權責單位之清查情形與績效報告，供提報上級機關參處。

## 五、帶領檢察官走向國際緝毒合作

本署統領六大緝毒系統的各项緝毒作為，已經有效將國內毒品犯罪之各個面向進行壓制，但是近年毒品跨國走私狀況猖獗，且依據本署分析，毒品製造及運輸的地點及路線亦有改變，過去在東南亞俗稱的「金三角地區」，已轉型成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地，而且是以成品方式輸出，大量由緬甸北路走陸路經寮國、越南中部，再北上經下龍灣區或海防市，以漁船載運出海；或由緬甸北部經泰國、柬埔寨，到越南胡志明市的加萊港或頭頓港，以漁船載運出海；還有經緬甸北部經泰國進入柬埔寨，轉至西哈努克港或貢布港，再以漁船載運出海，走私至亞太多個國家，這些大量分散式進行的跨國性毒品走私，必須經由國際合作，方能有效查緝。

為此，本署開啟建立亞太反毒網之國際緝毒合作，首次派檢察官出國與其他國家之緝毒機關進行直接的對話；108 年 3 月派檢察官至菲律賓，同年 5 月派檢察官至越南及泰國，同年 8 月更是由本署檢察長王添盛親自率團至澳洲，直接與司法單位及緝毒第一線機關進行會談，研商並交換跨國毒品情資、目前走向及可能對策，除了正式的司法互助外，對雙方緝毒合作之聯合偵查及實質證據的交換，建立多層次的緊密聯繫管道，而且是由檢察官直接當作對口，更



108 年 8 月 6 日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右 5）率團參訪昆士蘭州檢察署。（右起）滕治平、林達、陳昱奉檢察官；（右前）葉稚庭檢察事務官。（左後排）許育銓、詹騏璋檢察官、黃榮德主任檢察官；（左前排）鍾佩宇、戎婕檢察官；Judie Wooldridge 女士。（本署資料照片）



108 年 8 月 6 日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右 4）率團參訪昆士蘭州檢察署座談。Consultant Crown Prosecutor Danny Boyle、Judie Wooldridge（站立者右、左）。（本署資料照片）

能確保正當的法律程序及證據保全，更特別的是檢察長帶領多位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之年輕檢察官，除了走向國際，更是要傳承緝毒的熱情及理想。

本署除了帶領檢察官往外走，更首次邀請國外緝毒單位來臺灣，並安排與國內各緝毒機關，進行更深入的會談及交流，本署於 108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分別邀請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帛琉的司法機關及第一線緝毒機關人員到臺灣，辦理了 4 場雙邊閉門會議，藉由不公開之閉門會議，使與會人員可暢所欲言，直接針對跨國毒品犯罪之現況進行交流，亦直接建立情資溝通管道，讓與會雙方都能有效精準打擊跨國毒品犯罪，逐步實現亞太反毒網之願景。

## 參、本署啟動新世代科技緝毒

### 一、全國毒品資料庫

法務部最早於 101 年倡議在各地檢署設立毒品資料庫，並購置電腦設備供各地檢署使用，惟大多數地檢署僅有各自管轄範圍內之毒品案件，建檔資料無法進一步整合分析；僅臺中地檢署成立「偵查資料分析組」，並以視覺化分析系統將資料以圖像式呈現反毒資料圖像庫，分析通聯紀錄、手機門號、交通工具等資料，連結到可能之犯罪者，此為毒品資料庫及中小盤緝毒策略的推行，在緝毒案件中發揮了關鍵影響力。

104 年 6 月 3 日時任行政院毛治國院長特偕同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及檢察總長等檢察機關首長，到臺中地檢署參訪該毒品資料庫之運作情形並慰勉相關人員，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毛院長表示這套系統的硬體可再精進，請法務部推廣至其他地檢署，使系統能跨區域、整合性應用，此為本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之濫觴。



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行政院提供)

「研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會議室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機關	姓名	職稱	簽名	姓名	職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王治國	檢察長	王治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李登輝	主任檢察官	李登輝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張傳宗	署長	張傳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張紹琪	檢察官	張紹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王凌如	檢察官	王凌如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鄭智德	人事部主任	鄭智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林其瑛	主任	林其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魏鴻華	資訊科長	魏鴻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羅大空	副署長	羅大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徐麗雲	文書科	徐麗雲		

「研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本署資料檔案)



104年10月7日經法務部羅前部長瑩雪召集會議，研商如何利用資料庫等科技方法查緝毒品，裁示以本署為核心，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督導各地檢察署，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本署調集有資訊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在本署延平南路143號第二辦公室偵查資料中心著手籌設全國毒品資料庫。（有關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壹篇第十章「檢察機關偵查科技化」）

## 二、數位採證中心之建置

有關本署「數位採證中心」之設立，詳細資料與建置沿革，請參閱第壹篇第十章「檢察機關偵查科技化」。

## 肆、辦理緝毒績效之獎懲

緝毒之法令依據，除了中華民國刑法外，就以44年6月3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22條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為據，歷經多次修正，名稱也在解嚴後改為「肅清煙毒條例」，另外麻醉藥品部分則是由「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為法令依歸；「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經多次修正，81年7月27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642號令修正公布為「肅清煙毒條例」，至87年5月20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099860號令修正公布名及全文36條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對於緝毒績效之獎懲辦法亦由44年11月19日行政院（44）台法字第6646號令訂定發布之「查禁煙毒獎懲辦法」為緝毒政策之獎懲依據，隨著母法之修正，在88年11月3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修正發布的「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辦理，初期由內政部進行審核，行政院於94年7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0940024205號函，將有關檢舉或查緝毒品案件獎金之核發，自95年1月1日起改由法務部主政，但95年3月10日行政院始發布前開獎懲辦法，依該辦法第17條規定，由本署組成「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後核發獎金至今。

## 伍、國家緝毒策略的觀察者

本署建置了許多高科技設備及大數據資料庫，結合原有的統計人員，定期提出我國毒品情勢分析，對於我國目前毒品情勢由不同面向進行分析，如需求



108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簡報。(本署資料檔案)

面及供給面之變化，各級毒品使用人口、新生人口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交互影響等，分別提出相關數據及分析，再以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發布分析報告及警示，目前已提出大麻的警示、外籍人士使用毒品的增加、向境外網購含微量毒品成分之健康類商品等，都是利用大數據分析後，事先提出的警示或是宣導，此使國內毒品情勢能夠真實的呈現，並提供決策者瞭解現況，得以規劃或調整國家的緝毒政策。

## 陸、總體績效

蔡英文總統在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大典之全國講話中，特別提及本署於 107 年規劃之兩波全國性「安居緝毒方案」，乃是健全社會安全體系之一個不可或缺之環節，總統說：「今年二月和六月兩波『安居緝毒方案』，查獲各級毒品高達九千七百公斤，所逮捕的製毒者、販毒者和藥頭，加起來超過



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大典講話。(行政院提供)



一千九百人。更在四年內投入一百億的經費，執行『新世紀反毒策略』，將毒品網絡從社會連根拔起。」

由國家元首在國慶大典中對於緝毒績效給予肯定，應是絕無僅有之舉，對所有緝毒單位同仁是莫大之鼓勵。

另外，108年6月26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辦之「108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績優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蔡總統也親臨現場進行頒獎，並表示：在3年前，她在同一地方宣示，毒品防制是政府的第一要務，這3年來因為各位反毒夥伴的共同努力，而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一是初犯施用各級毒品總人數有下降現象：今年第1季較去年同期下降6.4%；二是因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急速下降，107年因施用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45件，較106年100件下降幅度高達55%。另外毒品防制基金於108年1月1日正式上路，這也是毒品防制的里程碑，最後更期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打造健康安全的環境，而政府也將提供最大的行政支援，本署將會持續統合六大緝毒查緝系統全力緝毒，而對於毒品成癮者，也會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行政院公報 第024卷 第199期 20181019 附錄

到五萬六千人，比過去更加普及。我們的目標很清楚，減輕家長的負擔，生育率就有機會改善。

(四) 強化治安與反毒

大家所關心的治安問題，我們透過科技協助，智慧部署警力，犯罪發生數確實呈現下降趨勢。我們也對組織犯罪和詐騙進行全面掃蕩，今年到現在，檢察依違反新修正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打擊包括詐騙集團、幫派在內的各類犯罪組織，起訴超過一千三百人。

今年二月和六月兩波「安居緝毒方案」，查獲各級毒品高達九千七百公斤，所逮捕的製毒者、販毒者和藥頭，加起來超過一千九百人。更在四年內投入一百億的經費，執行「新世紀反毒策略」，將毒品網絡從社會連根拔起。

五、結語：改革不走回頭路

各位國人同胞，國家發展的方向已經在改變。改變並不可怕，因為改變是為了因應世界的變化，讓台灣能夠繼續屹立不搖。

改變也是為了改正過去的錯誤，讓我們把國家交給下一代時，不會再有難以承擔的包袱。所以這兩年多來，我們全力衝刺國政的改革。國家要進步，就不能走回頭路。

年金改革不能走回頭路。因為我們不能讓每一個世代都陷入財務危機的懸崖邊緣。

非核家園也不能走回頭路。這不只是為了核電廠所在的新北和屏東，更是為了世世代代的台灣人，能免於核災的威脅。

轉型正義更不能走回頭路。過去執政者犯了錯誤，現在的政府更要勇敢面對，透過釐清真相，記取教訓，民主才會向前跨大步。

改革也許有陣痛，但是在十年、二十年後，下一代會感謝我們此刻的選擇。這是考驗領導人意志的時刻，我會把這個重擔扛起來，帶領國家往正確的方向走。

在最後，我要特別感謝今天的國歌領唱代表，他們是一群「燈塔守護者」。

我們全國各地的海岸，有三十六座燈塔。有一群人，負責守護著燈塔，維護海上航行的安全。我要代表國家，感謝各位忍受著孤獨和艱難，照亮海岸。

台灣就是一座燈塔。我們的民主轉型，不僅照亮了自己曾經走過的黑暗，也為所有追求民主的人們，提供了暗夜中的光芒。所以，在香港、在中國大陸，以及在世界上各個角落，追求民主的朋友，請往台灣的方向看過來。台灣的民主，會照亮世界！

當世界看見台灣的美好，台灣就不會孤單。我要告訴國際友人，這條路，我們會勇敢堅定地走下去！

台灣的民主也許吵吵鬧鬧，但我們一向因台灣而團結，因團結而堅強。因為這個國家，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這個國家，要完整地傳給世世代代！

我們始終相信，台灣人能用獨特的堅韌，面對從不曾停止過的內外挑戰，團結起來，讓國家更好，這就是今年國慶的主題，「台灣共好」的最佳寫照。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中華民國生日快樂。謝謝大家！

107年國慶大典蔡英文總統發言。(行政院提供)